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9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建军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要求,现公布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政府要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

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

四、各县(区)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要求,统筹抓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

附件

市(州)	县(区)	片区编号	实施范围(撤乡并镇后)		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攀枝花市	东区	I	银江镇	阿署达村、华山村、保果社区、弄密村、攀枝花村、沙坝村、双龙滩村、五道河村、双江社区、五道河社区、恒德社区	551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			
			东华街道办事处	/			
			大渡口街道办事处	/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			
		II	格里坪镇	格里坪村、金家村、大水井村、新庄村、庄上村、金桥村	553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	/			
			玉泉街道办事处	/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			
			大河中路街道	花城社区、渡口社区			
			仁和镇	沙沟村、田坝村、莲花村、老街社区、弯庄社区、大河社区、沙沟社区、仁和街社区、土城街社区、板桥村、红旗村、立新村、总发村			
	III	前进镇	普达社区、前进社区、田房菁社区	57200	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前进镇	高峰村、胜利村、田堡村、永胜村				
		金江镇	保安营村、金江村、鱼塘村				
		大田镇	榴园村、大田街社区、片那立村、乌喇么村、小喇喇村、银鹿村				

市(州)	县(区)	片区编号	实施范围(撤乡并镇后)		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 价(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备注
			乡 镇(街 道)	行 政 村			
攀枝花市	仁和区	III	太平乡	革新村、灰嘎村、红岩村、花山村、先锋村、河边村	41600	土地补偿费 占 30%，安 置补助费 占 70%	
			中坝乡	团山村、中坝村			
			中坝乡	大纸房村、学房村			
		大龙潭彝族乡	大龙潭村、干坝子村、混撒拉村、拉鲜村、新街村、裕民村				
		务本乡	大火山村、葩地村、乌拉村、垭口村				
		福田镇	金龟村、金台子村、塘坝村、务子田村				
		啊喇彝族乡	啊喇村、大竹村、官房村、起查喇村、永富村				
		平地镇	平地街社区、白拉古村、波西村、辣子哨村、平地村、迤沙拉村				
		同德镇	道中桥村、共和村、马拉所村、双河村、新民村、同德街社区				
	布德镇	民政村、布德村、老村子村、新桥村、中心村					
	金江镇	立柯村					
	I	桐子林镇	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桐子林社区、清源社区、金河村				
		新九镇	猛粮村、九场村、踏鲜村、新坝村、平谷村、水平村、安宁村				
		红格镇	阳光社区、红格村、新隆村、金沙村、昔格达村、新民村、永渔村、益民村、鲜石村				
	II	红格镇	和爱村、联合村				
		红果彝族乡	高枝坪村、红果村、花椒箐村、花地村、梁子田村、三滩村				
		永兴镇	喇撒田社区、新胜村、永兴村、强胜村、苍蒲村、复兴村、江西村				
		国胜乡	淘水社区、梭罗村、机房村、新毕村、大石房社区、大毕村、小平村、民胜村				

市(州)	县(区)	片区编号	实施范围(撤乡并镇后)		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 价(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备注
			乡 镇(街 道)	行 政 村			
攀枝花市	盐边县	II	惠民镇	新林村、建新村、青龙村、兴隆村、和平村、银河村、民主村	45800	土地补偿费 占30%，安 置补助费 占70%	
			渔门镇	渔门社区、高坪村、双龙村、三源河村、犀牛村、狮子堡村			
		渔门镇	力马村、东风村、龙胜村、鳧鱼村	34600			
		红宝苗族彝族乡	择木龙村、谜塘村、干坪子村、广东湾村、核桃箐村				
		永兴镇	岩门村、作坊村、菁河村				
		温泉彝族乡	那片村、野麻地村、热水塘村、道角村、四呷左村				
		格萨拉彝族乡	坪原村、大湾村、韭菜坪村、古德村、支六河村、大坪子村				
		共和乡	田坝村、白草坪村、纳底河村、太田村、太坪村、扎古村、林海村				
		攀莲镇	水塘村、贤家村、青皮村、城北社区、城南社区、河西社区、新北社区、米易驾校				
		攀莲镇	观音村、双沟村、柳溪村、攀枝花地质队、米易水泥厂				
	草场镇	杨柳湾社区、克朗村、龙华村					
	米易县	II	草场镇	沙坝村、仙山村、碗厂彝族村、冕桥彝族村、顶针村、营盘山林场与仙山村争议地	57900	土地补偿费 占60%，安 置补助费 占40%	
			撒莲镇	禹王宫村、湾峡村、摩学村、海塔村、平阳村、金花塘彝族村、禹王宫社区、垭口村、安全村、回箐村、马坪彝族村、垭口社区			
		丙谷镇	橄榄河村、沙沟村、芭蕉箐村、雷窝村、小河村、新村、牛棚村、头碾村、护林村、观音阁社区	43000			
		新山傈僳族乡	坪山村、新山村、中山村、高隆村、半山社区				
白马镇		挂榜村、龙塘村、田坝回族村、马檳榔村、威龙村、田家村、高龙村、棕树湾彝族村、黄草回族村、挂榜社区					

市(州)	县(区)	片区编号	实施范围(撤乡并镇后)		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 价(元/亩)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 助费比例	备注
			乡 镇(街 道)	行 政 村			
攀枝花市	米易县	III	湾丘彝族乡	杨家村、热水村、昔街村、黄龙村、青山村、湾丘社区	43000	土地补偿费 占 60%，安 置补助费 占 40%	
			普威镇	新舟村、独树村、板棚村、西番村、普济州社区			
		白坡彝族乡	姑表村、南坝村、核桃坪村、张门扎村、滩脚村、油房村、若水村	40000			
		麻陇彝族乡	马井村、云盘村、庄房村、中心村、红岩村、黄草坪村				
得石镇	得石村、黑谷田彝族村、坊田彝族村、大田村、草坝彝族村、马鹿寨彝族村、得石社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8日

攀枝花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消防用水,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维护保养由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道路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全市各县(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内道路、居民住宅小区内道路、高速公路、城乡公路不包括在内。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

设管理中的问题,对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方面重大事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财政部门应当对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经费予以保障,并负责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审查新建市政道路方案时,应当统筹考虑市政消火栓设置等相关内容,并充分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为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与市政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数字

化管理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施消火栓的动态管理。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水单位建设、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对已建道路的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负责组织实施补建,将其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抽查,及时掌握市政消火栓建设、变更、维护和完好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应当在移民安置点和人员聚居区建设市政消火栓或取水设施。无市政消火栓或者灭火救援给水不足的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当地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池、水井等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配备机动消防水泵,并将设置点、数量等情况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车取水设施的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应规范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在易碰撞路段应当设置防撞护栏等保护设施。

第七条 涉及供水管道建设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竣工验收范围,并在验收通过后,将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规格、压力、分布图等相关资料书面报送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存阅备查。

第八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委托、检查、督促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对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

道路尚未移交使用的,由道路建设主体承担市政消火栓管理责任。

第九条 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具体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工作,制定市政消火栓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并建立巡回检查记录档案。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

剥落等现象;

(二)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三)市政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的,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

(四)每半年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

(五)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确定的其他维护要求。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有不符合第十条(一)、(二)、(三)项等规定情形之一的,供水单位应当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二条 因道路改扩建或者旧城改造等原因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市政、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益性用水,用水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临时取水相关手续,定点取水;发生火灾事故时,临时取水应当立即停止。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市政消火栓或者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损坏、挪用及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在市政消火栓周边堆物、设摊、停车、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

(四)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消火栓损坏,应当及时报告消火栓供水单位。

第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市政消火栓规划和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目标、任务等内容,定期进行

督查、考核。

第十七条 未按要求安装市政消火栓,不能保障消防用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四川省公共消防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损坏市政消火栓的,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20]67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虞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林建国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兼任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党工委书记、市行政学院院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

工作。

负责发展与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效能建设、外事、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康养产业发展、保密、目标绩效、对口援藏、市政府驻外机构管理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外事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康

养产业发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攀枝花市驻昆明联络服务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公务员局、市委目标绩效办等单位。

联系市税务局、攀枝花国调队、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等单位。

联系民进攀枝花市委。

王少民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兼任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主任

负责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园区建设、地企合作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非公经济发展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攀枝花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驻蓉联络处、攀枝花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驻渝联络处。

联系市工商联。

刘建明 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科学技术、商务、物流、口岸、服务业、市场监管、邮政、通信等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院。

联系攀枝花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各电信营运公司等单位。

联系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

马晓凤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广电、地方志、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广旅局、攀枝花学院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市新闻出版局、市档案局(馆)、市地方志办、市文明办、市科协、市社科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攀枝花日报社等单位。

联系民革攀枝花市委。

李文飞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民政、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人民防空等工作。协助负责生态环境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公积金中心等单位。协助分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民盟攀枝花市委。

敬登峰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司法、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社会稳定、信访等工作。领导市公安局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信访局等单位。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市安全局、武警攀枝花支队等单位。

联系民建攀枝花市基层委员会。

邓 斌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民航等工作。协助负责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攀西煤监分局、西昌车务段、保安营机场公司等单位。

联系致公党攀枝花市委。

王 颢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米易县委书记

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扶贫开发、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米易县委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

联系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红十字会。

联系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

阮 强 市政府副市长(挂职)

负责工业经济、经济合作、发展改革(能源)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非公经济发展局)、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申 剑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信息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市政府领导在部分政务活动中原则上按以下实行 AB 角工作制:

副市长王少民和副市长阮强互为 AB 角;

副市长刘建明和副市长李文飞互为 AB 角;

副市长马晓凤和副市长王飏互为 AB 角;

副市长敬登峰和副市长邓斌互为 AB 角。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建军等 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曹建军为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杨俊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曦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兆东为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徐显德为攀枝花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邓勇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孙超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兴尧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勇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8月)

8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督导河长制工作、水资源配置工程暨检查防汛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在盐边县调研。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组建钒钛产业联盟和贸易平台公司有关事宜。

同日,副市长邓斌组织研究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项目推进现场会有关事宜。

8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宣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专题汇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3次会议、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5次工作例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全市钒钛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工作,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研究攀枝花市煤气总公司改制相关问题专题会、攀枝花市2020年下半年城市(县城)推进滞后工作任务专题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组织研究市公安局“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两基地一所”项目清算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牟三爷”品牌公司对接文创项目。

8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西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接联合开展钛及其复合材料深加工与表面处理和大功率EB炉熔炼钛及钛合金等关键技术攻关、承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协商共建钛及钛合金科技创新平台等事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4个PPP项目中止协调会,组织研究殡仪馆迁建事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公安机关警示教育、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宣传舆论技能比武活动。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安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工作推进会,与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对接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取水事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及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专题会议,与北京万山河文化发展公司对接项目。

8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我市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工作,陪同綦江区委常委刘杨一行到米易县调研农业、康养产业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全市民用建筑太阳能利用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两基地一所”建设项目清算专题会,听取我市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

大事记

专项整治问题排查阶段工作暨违规野外用火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长江水利委员会汇报对接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相关事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湾丘乡调研农村风貌改造、白马镇河堤改造和森林防灭火、龙爪山森林公园和草场派出所项目建设情况,与碧桂园集团川南区域公司对接项目。

8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重庆市綦江区委常委刘扬一行调研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炳草岗水厂供水等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第五届康养产业发展论坛考察点位,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减灾视频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研究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听取专案汇报。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参加攀枝花至昭通铁路规划研究结题评审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中共米易县委十四届常委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与金杯集团主席金杯一行对接太阳谷项目。

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与南部战区空军对接攀枝花机场迁建事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我市与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合作事宜,听取全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攀钢航母舰队”本地配套、钒钛资源贸易平台公司组建、近期商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攀枝花市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2020年全国“全民健身日”活动暨四川省“百城千乡村”系列赛事活动启动仪式,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党委会和局长办公会,出席全市“公安大讲堂”活动。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白坡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米易县城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8月8日,副市长敬登峰到东区银江镇森林防火检查卡点调研检查卡点和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

防灭火工作,到钒钛新城调研检查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危化品安全管理、钒钛东路脏车治理点货运脏车治理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昆明与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公司对接招商项目。

8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组建钒钛资源贸易平台公司专题会,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成都及周边地区开展小分队招商引资活动。

8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组织研究税收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中铁二院对接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前往成都及周边地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听取市市场监管局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听取公安机关城乡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组织研究专案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检查草场镇防汛工作、撒莲镇安全生产工作。

8月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市税务局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米易县2020年“砥砺奋进·智志双扶·筑梦起航”青少年公益夏令营开营仪式,调研米易县城市西环路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推进情况。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到兰尖铁矿调研。

8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调研组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成渝地区推进经贸合作工作筹备会,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乐山与德胜集团对接康

养产业招商事宜。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主持召开米易县财税工作汇报会,出席米易县与攀枝花农商银行战略发展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陪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调研组一行在米易县调研,与四川三顺高文化旅游公司对接新山梯田改造提升项目。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组织研究新结构经济学团队在攀调研期间意见建议、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产能置换事宜。

8月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近期财政等重点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到仁和区调研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雅安考察旅游产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王飏陪同长江委副总工程师王新友检查攀枝花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调研脱贫攻坚和防汛减灾工作。

8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西部知名企业赴攀考察项目对接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我市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生猪生产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全省防汛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检查草场镇防汛减灾工作,调研普威镇和白坡乡脱贫攻坚工作,到昆明与宝鸡高新隆钛业有限公司和宝鸡市正宇工贸有限公司对接招商项目。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睿恩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8月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米

易调研项目。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白马镇调研项目推进情况。

8月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创建国家钒钛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康养论坛民宿、研学分论坛和秋季开学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市气象局调研,参加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出席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动员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得石镇调研脱贫攻坚和防汛减灾工作,与川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体斌一行对接洽谈时光水街项目。

8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钒钛新城项目推进情况,到市水利局(防汛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委)调研(暗访)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川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体斌一行到银江水电站调研,组织研究棚改、金融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调研钒钛新城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研究我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民盟四川省委关于“金沙江干热河谷水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课题调研工作座谈会,调研仁和区农业产业化项目及芒果销售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中共米易县委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双基共建同促振兴”活动启动暨授牌仪式,到攀莲镇检查防汛减灾和214省道整治工作情况。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组织研究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8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西区、盐边县防汛避险搬迁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仁和区前进镇、布德镇、同德镇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

大事记

整治、防汛避险搬迁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专题研究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成都成德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搬迁事宜,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督促落实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相关工作,出席迎接省级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工作推进会议。

同日,副市长邓斌向贾瑞云书记汇报近期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陪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组督导调研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检查草场镇、撒莲镇、白马镇、湾丘彝族乡防汛避险搬迁工作。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会见美欣达集团总裁芮勇一行。

8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分析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会见川铁投广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饶斌一行,研究钒钛资源贸易平台公司组建相关工作,听取攀枝花移动公司总经理王俊关于攀枝花信息高地建设情况汇报。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省督导组莅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专题研究近期“两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重点产业招商专责分工制度,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及医保专项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省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工作座谈会、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检查米易县创建全国文

明城市工作、米易县2020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到钢城集团调研,出席攀西钒钛磁铁矿产业专题调研座谈会。

8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领导干部见面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邓斌、王飏,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145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马晓凤、邓斌、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攀枝花市筹备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王飏参加。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研究市公安局“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到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调研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频会议。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南部战区汇报对接攀枝花机场迁建事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攀莲镇和星河世纪城小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8月23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江西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陈明人一行在攀调研。

8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盐边县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专题研究“攀枝花市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都活动”筹备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康养+工业”深度融合工作,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汇报,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科技局调研高新技术企业问题。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全市尾矿库安全管理现场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听取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读书班、城乡基层治理警务创新工作现场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市公安局“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和专案工作、重庆长寿区商请协助化解陈建波信访问题。

同日,副市长邓斌、王飏到广元市苍溪县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

8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敬登峰,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专题会议,组织研究阳光大道南延线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相关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专题听取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汇报,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市农林科学研究院调研农业科技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专题听取分管部门巡察反馈情况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

8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攀西科技城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迤资园区调研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东区、仁和区调研大河河长制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电力优惠政策落实落地专题推进会,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组织研究四川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成都成德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搬迁事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调研重点项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市级重点相关项目推进情况,专题研究“方毅与攀枝花”展厅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开展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项督导。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到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推进会。

8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琳一行。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听取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工作汇报。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全市工业产业地图绘制工作,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专题研究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仁和区啊喇乡督导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研究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攀枝花市政府妇儿工委全委(扩大)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专题研究图书馆搬迁及设计方案。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到市生态环境局宣讲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调研我市生态环境工作。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主持召开市公安局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公安部视频会议,陪同西部战区某中心主任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德阳市参加全省消防工作暨广汉市“7·8”燃烧爆炸处理总结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成都与四川宸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四川爱普金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招商项目。

8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西区开展项目调研,到米易县调研工业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与省级部门对接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检查督导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领导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陪同贾瑞云书记到红星美凯龙集团调研对接工作,会见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

大事记

限公司董事长王珊。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米易县调研攀西职业学院建设推进、米易中学开学准备,专题研究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枝花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座谈会,听取城投建设集团工作汇报。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陪同公安厅教育整顿督导组检查工作,研究“两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全省消防工作暨广汉市“7·8”燃烧爆炸处理总结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与成都睿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接招商项目。

8月29日,副市长邓斌出席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度会。

8月30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对接座谈会。

8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财经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

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基础设施建设专题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攀枝花广播电视大学领导班子情况反馈会和巡察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情况反馈会。

同日,副市长敬登峰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推进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推进暨“奋进4号”专项行动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攀枝花市非国家贫困县脱贫攻坚调查前工作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检查米易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主持召开米易县2020年项目推进会。

同日,市政府领导阮强组织研究我市电价政策工作。